**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发改、工信、统计、JM融合等相关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衔接需要安排管委会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文件草案。

(三）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四）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权限对全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负责编制区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协调组织各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各类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

(五）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收费政策，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贯彻执行上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工业和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申报。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行业管理，监测分析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全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

(九）贯彻落实中央JM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综合协调JM融合发展工作。

(十）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部门决算仅包括经济发展局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综合科、发展规划科（统计科）、投资管理科、产业发展科、企业服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45.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50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3.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7.15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4725万元。

1.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26.13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589.98万元，全部为服务类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8个，预算金额4976.02万元。

1. “十五五”总体规划系列项目

**1.项目概述**

“十五五”规划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规划，是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规划，也是世界百年变局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规划。编制实施好我区“十五五”发展规划，描绘好发展蓝图，意义十分重大。

**2.立项依据**

按照大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上分三个阶段推进。

**3.实施主体**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4.实施方案**

按照大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我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上分以下三个阶段推进。

(1)前期研究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年底）

全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调研座谈等工作；起草形成我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并做好与市发改委的工作衔接，保证规划编制的质量和效能。

(2)《规划纲要》编制阶段（2025年1月至2026年年初）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规划精神，结合前期课题研究成果，组织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应立足区域比较优势和主体功能定位，深入研究本地区“十五五”发展思路、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将国家所需、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所需和地方所能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指导发展。规划纲要应与国家、省、市规划进行衔接，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做好提请党工委审议各项工作。

(3)专项规划编制阶段（2025年1月至2026年年底）

是否编制专项规划由各职能部门及街道提出，报管委会批准。 专项规划编制应突出“求精”“求实”，聚焦事关全局、确需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切实做到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涉及多个部门的鼓励联合编制，争取与规划《纲要草案》同年出台。

**5.实施周期**

2023年年底至2026年年底

**6.年度预算安排**

“十五五”前期课题研究90万元，“十五五”总体规划70万元，“十五五”专项规划2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6日